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18—2020年)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威海市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3日

威海市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18—2020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城市国际化战略，进一步提升会展业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，推动威海由开放城市向国际化城市迈进，根据《威海市推进城市国际化战略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威办发〔2019〕3号）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为导向，突出重点精准发力，优化发展环境，推进场馆建设，壮大市场主体，培育会展品牌，促进会展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，打造会展名城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世界眼光、国际标准。接轨国际会展标准，借鉴世界先进管理模式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积极拓展全球资源，创建国际化会展平台。

坚持产业结合、品牌带动。以特色优势产业为依托，扶持品牌会展项目，发展优质会展项目，打造规模会展项目，培植潜力会展项目，争办、引进与自办并举，形成品牌带动、竞相发展的格局。

坚持突出特色、错位互补。统筹全市会展业布局和区域发展

特点，分类明确发展方向、发展重点和发展目标，营造协同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。

坚持业态创新、多元发展。树立大会展理念，倡导会展业低碳、环保、绿色发展。坚持会议、展览、赛事节庆活动并举，延长会展经济产业链，增强会展业带动能力，提高会展业综合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

会展业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，政策环境不断优化，会展业整体实力大幅增强。到 2020 年，全市会展活动总量保持年均 90 个以上；3 万平方米以上展览数 3 个以上，品牌展览数 5 个以上；年举办国际性会议 5 场以上，全国性大型会议 10 场以上；培育品牌节庆赛事活动 6 个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会展品牌培育行动。

1. 打造产业会展品牌。持续实施品牌会展引进工程，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品牌会展项目。做大做强国际渔具博览会、国际食品博览会、中韩（威海）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、“迪尚杯”中国时装设计大赛。办好第十届威海国际人居节、第十届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、2019 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、第十届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暨 2019 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获奖作品展、中国威海精致城市建设高层论坛、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高峰论坛等主题活动。到 2020 年，争取培育自主品牌展会 1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工业

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海洋发展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委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)

2. 培育创新题材会议和特色节庆品牌。结合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、特色产业，与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打造一批契合城市发展战略、与产业发展关联度高的高端主题论坛。举办中韩经贸合作、服务贸易、创新创业等高端论坛。围绕膜技术、海洋科技、高新农业等领域，举办产业研讨会、创新创业大会等国际性活动。加大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，举办2019威海国际艺术博览会、国际海洋油画学术论坛等活动，打造国际文化会展品牌。培育海洋文化节庆赛事，举办世界海洋休闲产业博览会、威海国际海洋文化节、荣成国际渔民节和南海沙雕节等活动，打造海洋文化高端展会。各区市、开发区培育打造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的品牌会展活动2—3个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海洋发展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委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)

3. 推进国际品牌认证。鼓励本地会展企业、会展场馆申报全球展览业协会(UFI)、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(ICCAs)等国际展览业认证机构认证，赢得国际展会承办机会，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。(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)

(二) 壮大会展市场主体。

1. 打造会展龙头企业。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专业会展机构，通过并购、联合、参股、控股等形式组建大型展览集团。着力培育一批集会展策划、工程设计、广告宣传、现场服务于一体，竞

争力强，示范引领作用大的本土会展龙头企业，引导会展企业上市，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）

2. 培育新兴会展企业。鼓励和支持企业、园区等创办会展项目，引导有潜力的中小型会展企业向特色化、专业化方向发展，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、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，促进会展产业链上下游融合，形成行业配套、产业联动、运行高效的会展业发展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）

3. 推进市场化进程。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、行业协会参与我市会展场馆及配套设施运营。大力培育市场主体，形成“政府支持、市场运作”的办展新模式，规范和减少政府直接办展。推动会展企业参与承办各类会展活动，深入实施“百展市场开拓计划”，组织企业参加海外专业展览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商务局、体育局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）

（三）提升国际展会比重。

1. 加大国际会议引进力度。借鉴国内外城市成功经验，结合本土优势和特色，聚焦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，建立“会议大使”制度，邀请相关领域的学术精英和行业领军人物作为会议大使，加快引进层次高、影响力大的国际会议项目，实现“办好一个会，搞活一座城”的带动效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教育局〔市委教育工委〕、科技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海洋发展局、商务局、文

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外办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)

2. 加大国际展览引进力度。充分利用各种资源、渠道，广泛对接国外专业会展集团、行业组织和国家级商协会，引进国际知名展会和优质品牌展会，提高会展活动质量和国际影响力。支持国际会展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机构，形成会展+招商+投资的经济增长新模式。(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海洋发展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)

3.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整合旅游、文化、体育、会展等领域宣传资源，制作统一宣传片进行整体宣传，形成全方位、全覆盖的宣传格局，让外界了解威海、关注威海。学习借鉴上海世博会、厦门金砖峰会、青岛上合峰会等“城市大事件”宣传和策划经验，重视挖掘符合城市特色的专业性国际赛事和会展活动，建立“城市大事件”储备库机制，形成具有国际水准的“城市大事件”征集、筛选、可行性论证、方案策划和申办宣传的运作体系。(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外办、体育局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)

(四) 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。

1. 加大会展场馆建设力度。进一步完善现有会议中心、展览中心和酒店等会展场馆基础设施条件，强化配套功能，提升保障能力。重点推进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，引进专业化团队运营，打造集会议展览、展示推介、经贸洽谈、文化交流于一体的高端会展平台。(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住房城乡建设

设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经区管委)

2. 强化会展行业管理。重点推进会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，营造良好信用氛围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建立参展商专利违法行为查处协作机制、重大会展活动评估机制。推进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简化审批程序。(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)

3. 建立会展业评估体系。建立部门统计制度，依托商务部展览业统计监测及管理信息系统，打造以会展活动数量、规模及活动经营状况为主要内容的统计监测分析体系，完善监测分析制度，建立健全会展业评估和评价体系。(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文化和旅游局、体育局、统计局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)

4.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。加快推进会展人才引智行动，重点引进创意策划、展会运营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，建立人才落户绿色通道机制，为引进会展人才提供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措施。多层次、多渠道开展会展职业教育和在职人员培训。加强与国际会展组织或机构的交流合作，开展会展业高级人才培养。鼓励驻威高校开设会展专业或设置会展专业课程，培养专业人才，提供人才支撑。(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教育局〔市委教育工委〕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、市贸促会牵头组织、市有关部门和企业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，针对会

展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、重大会展活动举办等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解决会展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难题。各区市、开发区要把发展会展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统筹会展业发展的职能部门，充实工作力量，制定本区域会展业发展规划和扶持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推动本区域会展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，市委宣传部、编办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口岸事务中心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）

（二）组建威海市会展行业协会。按照社会化、市场化、专业化原则，积极发展规范运作、独立公正的会展行业协会，发挥会展行业协会作为政府和企业间的纽带、桥梁作用。调动会展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作为加强会展工作和会展队伍建设的有益补充，推进会展理论研究，协调行业内关系，促进行业自律，营造良好的会展业发展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文化和旅游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修改完善《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大引导扶持力度，重点支持品牌培育、招会引展、宣传推介、人才培养等会展项目，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财政局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威海军分区，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。